随州市曾都区劳动保障一站式维权中心

曾都区劳动保障一站式维权中心

劳动人事争议速裁申请须知

1. 工作原则

速裁是对部分特殊案件和事实简单的劳动争议仲裁案件，依法通过更为简便、快捷的方式对此类案件进行迅速裁决处理；

速裁方式必须取得双方当事人同意才可进行；

通过速裁方式审理的案件，当事人放弃举证期限、答辩期间的，应当立即安排开庭审理，一般应当—次开庭结案，裁决文书应当统一使用要素式裁决文书模板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符合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》中第五十六条规定，双方当事人同意采取速裁程序的案件；

不符合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》中规定的简易处理情形，但符合下列要求，且双方当事人同意采取速裁程序的，也可适用速裁程序：

1.审查确认调解协议的案件；

2.不予受理等程序性案件；

3.追索劳动报酬、加班工资、带薪年休假工资、经济补偿或赔偿金，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十二个月金额的案件；

4.工伤鉴定为七至十级的争议案件；

5.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；

6.双方自愿选择速裁的案件；

7.其他适宜速裁的案件；

对于分流到速裁团队的案件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案件不适宜速裁的，仲裁员可以在排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案件退回立案窗口，立案窗口再通过正常仲裁流程办理：

1.被申请人提出反申请、管辖异议的（反申请如属速裁范围的除外）;

2.当事人变更仲裁请求，导致案件性质发生改变，不适合速裁的（变更仲裁请求属速裁范围的除外）;

3.申请人、被申请人追加当事人的（追加当事人后仲裁请求仍属速裁范围的除外）;

4.涉及上访、信访的。

三、速裁流程

（一）申请立案

当事人按照曾都区劳动争议仲裁申请须知提交申请材料，工作人员及时进行立案审查，双方当事人均同意对案件使用速裁程序处理的，进入速裁程序。

（二）文书送达

工作人员通过邮寄或直接送达方式，将《速裁协议书》等文书材料送达双方当事人。

（三）开庭审理

双方当事人应按照《速裁协议书》通知的时间参加仲裁庭审。

（四）案件处理

1.双方当事人调解成功的，出具调解文书。

2.双方调解不成的，一般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裁决书制作，按规定送达双方当事人。

四、办理时限

对适用速裁程序的案件，应当在10日内办结，特殊案件不能超过20日。